

##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例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 中國稅項

#### A.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海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上市公司股票市場的公開發售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

售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協定優惠不適用於主要目的為獲得有關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有關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須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自2009年2月20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所載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中國來源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其中國來源的所得(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

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該等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支付人作為預扣稅的義務人，須在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支付或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依據中國與有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一步修改(如適用)。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協定優惠不適用於主要目的為獲得有關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有關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須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自2009年2月20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所載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稅務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B.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文」)，於中國境內開展服務交易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者或接受者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

此外，第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擁有權轉讓)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納應稅所得。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一般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但是，倘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家為處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方可在中國免除增值稅。反之，倘H股的買家為處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 所得稅

####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須按照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對個人轉讓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及買賣收購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如上述三個部門聯合發佈及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該豁免適用於不受限售規限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b)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中國境內來源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變現的收益。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在中國雖設立該等機構但其中國來源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情況。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的實體作為扣繳代理。稅項由扣繳代理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協議減免，避免雙重徵稅。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所有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類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目前該司法權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 香港稅項

#### A.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有慣例，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 B.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乃源自或因香港的相關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產生，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的收益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作為長期投資持有。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C.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就每筆通常涉及H股買賣的交易合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H股轉讓文據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稅，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 D.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無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 2. 外匯

人民幣(「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則仍需要經有關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將不限制經常項目的國際支付和轉移。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其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中有關外匯可兌換性的所有其他限制，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存限制。

根據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將對匯率形成機制進行改革，轉為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並以此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外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監測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發生或可能發生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監督及管理外匯交易，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以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派溢利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溢利分派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專案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資股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兩項行政審核及批准項目，即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及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結餘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的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應在全國推廣。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就每項交易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